

法制教育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覃有土 习心忠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覃有土 刁心忠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丛书】

经济法基本知识

覃有土 习心忠 编著

责任编辑：王树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20,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50册

统一书号：7232·320 定价：1.60元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共十四章,第一、二章为总论,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经济法律关系;其余十二章,分别介绍计划法、经济合同法、基本建设法、知识产权法、工业企业法、农业法、商业法、财政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和能源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前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民事诉讼法概要》、《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系学生学习法律专业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制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45)
第三章 计划法	(49)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49)
第二节 计划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57)
第四节 计划的管理体制及计划的编制、审批和 执行.....	(62)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条款.....	(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目 录

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7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0)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	(8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8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99)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1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103)
第二节 商标法·····	(108)
第三节 专利法·····	(115)
第七章 工业企业法 ·····	(12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28)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30)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37)
第五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八章 农业法 ·····	(142)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农业管理体制·····	(144)

第三节	乡镇企业·····	(147)
第四节	国营农场·····	(150)
第五节	农村个体工商业·····	(152)
第九章	商业法 ·····	(155)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162)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64)
第十章	财政法 ·····	(16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67)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税收法·····	(173)
第十一章	金融法 ·····	(18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18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184)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信贷管理·····	(189)
第四节	银行转帐结算·····	(191)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95)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98)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	(201)

目 录

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20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5)
第三节	自然环境的保护·····	(207)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210)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212)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 ·····	(216)
第一节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220)
第三节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226)
第四节	违反自然资源和能源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23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2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举办应遵循的原则及其法律地位·····	(23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期限、解散与清算·····	(23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240)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24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讨论我国经济法问题，首先必须涉及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问题。

一、什么是经济法

什么是经济法？我国立法尚无明文规定。目前人们所说的经济法，一般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许多经济法规的总称。然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究竟有多宽？这就有不同的看法了。

有人认为，经济法，顾名思义，就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这是从较广的范围去理解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人们称之为广义经济法。有人则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仅限于以计划为中心的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或者是仅限于社会组织在进行协作活动中发生

的横向经济关系。这是从较狭的范围去理解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人们称之为狭义经济法。

但是,大多数人都不同意这两种看法。认为,无论是从广义上,还是从狭义上去理解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范围,都是不科学的。

首先,广义经济论,不能说明经济法自身的特点。什么是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关系无非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为了实现经济建设的任务和考虑各自的需要,相互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其范围十分广泛。应该说,这当中不仅有属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有属于民法、行政法和婚姻法等调整的经济关系。如果笼统地、不加分析地把所有的经济关系都说成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那经济法就是一个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法律部门了。理论研究是为司法、首先是为立法服务的。立法机关如果采纳上述主张,其结果,就要出现新的诸法合体,就要导致立法上的重叠。但无论是哪一种,其结果都会使经济法失掉自身的特性。所以,广义经济论并不可取。

其次,狭义经济论,不能使经济法自立。在我国,以计划为中心的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同社会组织进行协作活动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统一的经济关系,人为地把它们割裂开来,取其一半作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其结果又必然会导致削弱经济法统一的法律调整作用,甚至于否定经济法存在的必要性。道理很简单,如果仅仅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或横向经济关系的话,那么,只要有行政法和民法就足够了,无需再要一个经济法。所以,狭义经济论也不足取。

目前,比较趋于一致的看法是:经济法并不是调整所有

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纵向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之所以称之为纵向经济关系，是因为其主体间彼此处于隶属关系。其中，有的是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下属单位之间的直接的上下级关系。例如，各级计委之间的关系，各级经委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其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主管部门与其同级的计委、经委之间的关系，等等；有的虽无行政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存在着管理与监督的关系，例如，各级财政、劳动人事部门与企事业间的关系，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等等。国民经济纵向管理，就是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这种调整，除必要的行政手段之外，主要是靠国家法律，特别是靠经济法来实现的。例如，我国国民经济计划不仅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科学地规定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效益等等，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还需要制定和运用计划法及有关计划法规，使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等都符合法定的原则和程序，明确各有关计划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计划法把这些计划关系调整好了，就能从法律上对我国经济发展计划给予保证。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其他几个主要环节，即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同样离不开经济法的调整。

在我国，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计划法、公司法、国营工业企业法、商业法、对外贸易法、基本建设法、建筑法、财政法、税法、银行法、专利法、劳动法、合资法、投资法，等等。这些法律，除少数已颁布实施外，大多数尚在起草制定过程中。

（二）社会组织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所谓横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中,主要表现为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如企事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承揽和提供劳务关系等。这种关系之所以称之为横向经济关系,是因为当事人(即主体)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正因为如此,在上述经济活动中,各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利益是等价的,任何一方或其上级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更不允许一方无偿占有另一方的财产。一句话,国家调整这种横向经济关系,靠的不是行政手段,而是法律。

在我国,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破产法、对外贸易法、票据法、信托法、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其他法规。

(三) 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有纵、横向的两重性。一方面,它表现为企业与其所属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企业内各职能部门之间为完成企业下达的生产任务而发生的协作关系。

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这种经济关系,固然离不开行政手段来管理,但它更需经济法律来调整。在我国,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有:国营工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会计法、劳动法,等等。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纵向经济关系、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其中的纵向经济关系,则是这一对象中的核心部分,横向经济关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的。例如,国民经济下达后,就会在相

应的社会组织之间产生纵向经济关系,即计划关系;要调整好这种计划关系,就得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又在相应的社会组织之间产生横向经济关系,即合同关系。在这里,计划关系是合同关系产生的前提,而合同关系则是计划关系得以调整的保证。可见,计划与合同之间的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两者之间的统一和结合,它最典型的说明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我们的结论:所谓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这是一个历来有争论的问题。国外已经争论几十年。国内也争了好几年。现在还在争。

持否定观点的人认为,经济法没有自己统一的调整对象和方法。现在被人们认为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不过是行政的、财政的和民事的法律规范中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而已。它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因而不同意用“经济法”这一名称。但作一门学科进行研究,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可予以颁布。这种看法,民法学界是其主要代表。他们主张只要民法,不要经济法,有人也称之为“大民法”。

持“大经济法”观点的人则认为,经济法不仅是独立的部门法,而且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这就意味着它将取代民法的作用了。

应该说,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或主张用经济法代替民法,都是不对的,都是脱离我国客观实际的,民法有

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有其独特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它的重要作用，无论是过去和现在，都不是任何一个部门法所能代替的。

然而，强调民法的重要作用，并不影响经济法的独立性。不错，“经济法”一语在我国的出现，还不足十年。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与其他法律学科相比较，其不成熟是可以理解的，有争论也是很自然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任何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应该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事实上，从现在已颁布的和将要颁布的一系列的经济法的内容来看，无论把它们纳入民法或纳入行政法的范围中，都是不妥当的。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森林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海洋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试行)》、《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文物保护法》、《专利法》、《统计法》、《会计法》、《水污染防治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外资企业法》、《计量法》等几十个直接或间接涉及经济内容的法律，以及一系列法规、条例。这些法律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既不象行政法那样，完全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也不象民法那样，纯属一种横向经济关系，而是两者兼有之。据了解，此类法律，近年内将要草拟完毕或抓紧草拟的还有：国营工业企业法、劳动法、种子法、邮政法、噪声控制法、抗御地震灾害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旅游法、禁止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经商法、土地法、铁路法、海关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财产保险法、企业破产整顿法、海岸带管理法、测绘法、建筑法、住宅法、公司法、对外贸易法、对外投资法、外资企业外国承包商登记法、海商法、航空法、工资法、反不正当盈利法、乡镇企业法、个体经

济法、集体经济法、财政法、银行法、票据法、信托法、商业法、粮食法、石油法、水法、电信法、原子能基本法、核污染防治法、技术合同法、基本建设程序法、公路法、港口法、领海和毗连区法、标准法、防洪法、电业法、环境保护法(修订)等。此外,还有一系列经济法规、条例。所有这些法律、法规、条例对于我国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物质文明的建设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但是,一部民法典,它的条款再多,范围再广,也不可能把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包括进去。但这些法律又不能不要。

非常清楚,社会生活需要经济法。在客观经济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的今天,我国民法已经代替不了经济法。因此,经济法从民法中独立出来,已成必然。当然,这种独立,可以如同商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那样:一方面,经济法是独立的;另一方面,民法又是其基本法。肯定民法是基本法,这不但不会影响经济法的独立性,而且还能为经济法的制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具有经济内容的法规,并不是现在才有的。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们的法就已包含有大量的经济内容了。只是当时诸法合体,还没有“民法”或“经济法”之称。“经济法”是现代的法律用语。它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